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从原材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公司可以提供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链由智能物流装备延伸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产品体系不断扩充与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做到更加安全制造、绿色制造。

2024 年公司将全力聚焦智能工厂装备主业，持续打造“一个平台两个产业”，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1、**一个平台**：公司在 AI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IMS 的基础上，目前正在不断完善“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即实现制造工厂的人、机、物的逐步互联互通，以数字孪生的形式将系统的制造过程呈现出来，同时对积累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逐步实现根据订单需要自动精准完成人、机、物的协同和数据化决策，不断推动智能制造系统平台在产能共享、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售后服务、消防安全、能耗管理等方面的功能扩展，引领细分行业技术发展。

2、**两个产业**：**（1）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服装、家纺、家居等缝制行业，公司可以为其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应用到汽车零部件、洗涤、快递输送分拣等行业中，公司将在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上持续进行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确保该项业务保持稳步增长。**（2）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业**。公司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到制造业工厂、公共建筑、物流中心等的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中，2024 年公司将着重研发建筑物中能够更

有效的解决消防排烟及通风问题的新产品，不断扩充与丰富公司产品链，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绿色、智能的产品。

公司将以“智能制造系统平台”为根本，不断增加两个产业的下游应用场景、拓宽产品体系，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为客户提供整厂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制造解决方案的输出者。

## 二、坚持自主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在智能工厂装备上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智能工厂产品链条，推出了 S9 系列全新智能悬挂系统、AI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IMS 等创新产品，2023 年度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其他 1 项，公司技术创新取得积极成果。

数字化是智造之路的基石，2024 年公司将加大以智能制造系统软件为核心的“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方面的创新，在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业上开发出 2-3 款具有行业引领性产品，申请专利及著作权等成果累计不少于 20 项，不断丰富与完善产品链，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促进行业的深度创新与发展。

##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 1、加强各类客户和海外市场的拓展是公司业务增长的保障

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已经获得众多大中型企业的认可，在市场竞争中，那些依赖低价、非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者，正在逐渐丧失大中型客户市场的份额。对此，我们明确了市场战略方向：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其复杂且多样化的需求；同时，针对小型客户，我们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精准匹配其独特的业务模式。在海外市场方面，鉴于国内人力成本上升、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在东南亚和南亚设立工厂布局新的产能，这一趋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因此，我们将海外市场的开拓列为一项关键市场战略，通过持续布局，不断巩固在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市场，提升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亚市场的订单金额，力求在海外市场取得更好的发展。

2、加强管理，提升交付效率。强化“保交付”目标意识，全面提升产品交付能力。2024 年，在进一步推进和完善 2023 年项目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实现从

需求采集、计划制定、项目变更、进度反馈、异常处理、节点报工、交付验收、成本核算、考核评价等项目交付全过程数据管理，依托系统工具和管理手段的干预，自上而下将“保交付”植入全员心中，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1-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5.41 万元、17,206.68 万元，2023 年度为 20,224.9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加在不断增加。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制定并优化一系列具体的账款催收措施，加强对客户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直接挂钩，以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4、不断健全财务管理体系。2024 年，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持续重视财务合规系统建设，优化预算管理工作，准确的控制好各项成本与费用，做好成本优化和费用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的各项支出更趋合理，推进降本增效，以期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依托现有的 ERP 和各类生产管理系统，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以实现加强对内部运营情况的监督管控力度，为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财务数据支持。

#### **四、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2023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制定及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

学习研究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大力推进落实。我们将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定期自查，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贯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加强董监高的培训工作，确保管理层能够学习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以推动公司董监高尽职履责。

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和完善，提高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公司将持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官方网站、公众号、社交媒体等多个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与投资者日常线上及投关电话的交流，在保证信息公平的前提下，及时回答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记录反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2、不定期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有机会近距离了解公司、感受公司整体形象，促进沟通交流，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

3、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提高业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2024年计划举办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 六、稳定回报预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分别派发金红利600.6万元、600.6万元、480.48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37.64%、45.30%、50.08%；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00.4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5.50%，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1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052,000股。

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匹配好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等价值回报方式关系，把现金分红作为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的重要方式，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 七、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少数”责任

1、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上市以来，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人员的日常沟通，组织其参与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不少于6次，持续加强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增强其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建设。

2、落实管理层担当。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薪酬方案的指导原则，并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核准高管的年度绩效考评，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方案，并上报董事会审批。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2024年，公司将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将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经营相挂钩，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八、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